主编/陈新
编辑/雷若彤
美编/袁国明
责校/方立

# 洪晃：他们还是那么忙碌 我却早就慢下来了

**1 你的首部长篇小说《张大小姐》刚出版已经登上当当网小说新书榜第一，这本书的创作缘起是什么？**

我很喜欢一部小说叫《虚荣的篝火》，讽刺、揭露纽约上流社会的虚伪。一个白左有钱人和他的情人在回城的路上经过黑人区开车撞死了一个黑人小孩，之后就讲警察怎么去侦探这个案子，而有钱人又用什么看上去冠冕堂皇的手段来遮掩这件事情。我就想尝试一下，看看我是否能写一个中国版的《虚荣的篝火》。

**2 你用口语化的写作，却呈现出一个跨越时尚圈、警界，从国内延伸到纽约的悬疑爱情故事，据说是现实中的一件事触发的灵感？第一次写小说你最想写的是？**

这个故事其实开始是一个特别好玩的事儿，在北京过了官厅水库往北有一个风景秀丽的地方，有次我和我老公开着吉普到那去玩儿，然后吉普陷到泥里面，怎么推怎么垫石头块，怎么样那个车都出不来，我们在那就一点办法都没有，然后只能求当地的老农帮我们。

一会儿就听着有声音，过来一头牛，牛后面有一个溜溜达达的老汉问："怎么啦？车抛锚啦？"我们说您的牛能帮我们拉一拉吗？"没问题，10块钱。"我们就给了钱他就拉，拉不动，然后他就说："我这个牛可没办法。要不然你多给30块钱我给你在底下村里面找一个手扶拖拉机，帮你把这个车拉出去。"我们就觉得特别神奇，我们说你们村得多远？他说就在这个山坡底下，然后我们也就真的是走了不到10步，再往下一看，整个是一个盆地，这个盆地里面就是一个小村庄。景色让你非常吃惊，因为你觉得你是在荒山野岭里面，但是怎么就有这么一个小村庄，后来我们的车真的是花了30块钱被手扶拖拉机给拉出去了。拉出去了我们就跟人家喝水、唠嗑。

我那个时候又是跟我老公刚开始谈恋爱的时候，就开始瞎想，说你们这儿租不租房子？能不能租我们一个房子什么的。

然后他们就说，别光租房子，干脆弄一半边山，你们可以种东西，我们说我们种什么呢？老头就看着我们说，你们想种什么种什么，我们也可以帮你们种。

他们好像很有感觉我们要种什么。我们说，你们种什么啊？"种土豆啊。"那我们也种土豆，你们就不会种土豆了吧？……我们完全就像打太极拳一样的对话来回来去，终于那老头特神秘地看着我，我记得他那时候是抽自己卷的烟，使劲吸了一下说，"你们是来种大烟的吧？"我们说我们这长相像种大烟的吗？然后那老头就说，这个地方在他爷爷辈、也就是民国时期是一个三不管地区，当时这个地区经常有人种大烟，所以他们一直觉得看见城里头的人跑他们这个村里头来，就一直觉得都是要种大烟的。

所以，我就觉得这是一个特别神奇的事，对我自己来讲，那个村庄又特漂亮，这些人又有这么一个故事，我就觉得这是一个小说的题材。我就想怎么样把它融到另外一个故事里头去，就是我自己能写的故事。

许多人觉得上流社会的生活简直是光彩夺目的一塌糊涂，有钱、有名、有颜值，什么都有。但是，对于我来讲，我觉得在我经历的北京里头，有很多是可歌可泣创业的故事，但是也有是很可笑的为了虚荣而生活的一些故事。而书中的张大小姐就可以说是一个一辈子都在为了这个装和虚荣而存在的一个人，而她在做所有的这些事情的时候，无意地、有意地伤害了她自己其实爱的人。

我想说的一件事情就是，当我们在追求物质的繁华和一些我们贪得无厌追求物质的时候，可能我们忘掉的东西，其实是最珍贵的东西。

**3 《张大小姐》里描写了一众男女光鲜后内心的孤寂和荒芜以及从"云端"最终回到"土地"的接纳，很写实，你认为写散文与写小说有哪些不同？**

散文跟小说区别挺大的，反正我要是写散文的话，我只要是有观点，有感觉的话，憋2000字就能憋出来。小说不敢这么写，小说可得琢磨半天，你的故事怎么讲圆了。因为故事能不能讲圆了这一点，是这一本小说我最纠结的一件事情。

通吗？流畅吗？这个到最后是特别让我着急的一件事儿，因为写散文没关系，就是一股情绪一下子扔那儿，能表达清楚就OK了，但是小说是太漫长的一个过程了，得把故事讲清楚。

写小说很有意思，可以写嗨了，这是写散文没有过的感觉。散文还是就事论事的，小说是瞎编出来的，空间大好多，爽！

**4 据编辑讲这个小说交稿交晚了，原因是你特意跑去纽约体验细节？**

我是觉得真的东西和假的编出来的东西还是不一样的，其实我这个小说应该是2016年7月份交稿，我说对不起我交不了稿，因为纽约我太长时间不去了，我都忘了街道是什么样了，然后就得特意再去一趟。

因为我当时想去的是一个纽约南边的酒店，我想看张大小姐住的套间，我一看套间的价格……我住不起张大小姐住的那种，所以我就住了一个普通的房间。我有一天跟一个前台在那儿磨，我说你让我看看你们的套间吧，然后她跟我说你是不是碧昂丝的粉丝，我说你为什么会这么说，她说因为碧昂丝上个星期刚在我们这儿住过这个套间，你是不是就是她的粉丝？

我就想我说是，是不是她就让我上去了？我说对，我是她的粉丝，我想看一看她住的地方，她说这个是坚决不可以的，我们酒店是有规矩的，我们是不能让粉丝去看的。我说其实我不是她的粉丝，我是中国的一个有人气的博主，你要让我照了照片的话，以后你们这儿中国人的生意就会好得不得了（笑）。这个打动了她，她把她的经理叫下来，我还得把我的微博打开，我说你看有1300万粉丝，美国人就说上去吧，然后我就上去看了一眼。

这个事情还挺好玩儿的，最后这么才看到张大小姐住的房间。

（问：你认为你这种讲故事的能力来源于？）

看书，追剧，观察日常生活。也就这些。

（问：平时有哪些喜欢的电影和演员，分享一下你目前追的剧。）

我对好莱坞电影的品味越来越靠近我女儿了，因为看什么电影都是她决定的。所以我现在是漫威粉丝吧，原来是DC，但是她变了，我就变了。Infinity War（无限战争）的确挺好看的。我女儿喜欢很多演员，我比较苟同的是Benedict Cumberbatch（本尼迪克特·康伯巴奇），不是因为Dr. Strange（奇异博士），但是因为Melrose（梅尔罗斯）和他的其他作品。

我现在追剧更多，我喜欢英国和法国的剧，多于美剧。正在看《无意冒犯》，里面有两个女的胖警官，演得很逗。特别喜欢法国的一个剧，叫《神奇办公室》，是一个爱情、间谍片，比国土安全好看，虽然是同类剧，但是我喜欢法国人的处理方式，有一点幽默，少一点惊悚。

有点忧伤，反而更加动人。《纸牌屋》最后一季看了以后觉得很荒诞，已经不好看了。

**5 你对女性心理与复杂情感写得挺细腻，你认为这源自女性作家的优势？**

是吗？当然和我自己是女性有关系，这应该是所有女性作家写女性的优势吧。

（问：你认为在这本书里头，它体现了什么样的，比方说女性主义，还是说女权？）

我觉得其实都不是，张大小姐本身不是一个女性主义的角色，但是实际上我觉得她身上反映了很多女性在当代社会里头的一些困惑，她既要追求情，可是她同时又要满足她的物质，还要满足她的面子，但是她又要自己去工作，就是她有很多很多矛盾，而且很多时候更容易的话，是男性可以去解压，但是女性的话，这些东西她只能是偷偷摸摸……

因为她是海归，所以她又有好多外国人灌输的那种女人要独立这样的思想。但是她经济上头有自己的创收能力，和精神上头的独立是两码事。

**6 你的家人会是你的第一读者吗？**

我的家人到现在为止没有读这个小说。

**7 不得不提到的是你的家世，出生在这样的家庭对你影响最深的是？《张大小姐》的这个书名是否有来自于自身生活体验的映射？**

有些出生在显赫家庭的孩子也许会被分配到比普通人多的资源和机会，而这样的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是否意识到这点，是不是有意识要回报社会，还是继续掠夺更多的资源就是一个大的选择问题。

《张大小姐》的书名来源于我的一个朋友，不是原型，但是有书里张燕那种不知人间烟火的感觉。

**8 你如何看待严肃写作与后续的商业营销，你会在意书的销量吗？**

首先，我觉得我写的是一本严肃的小说，但是称不上文学著作，我的文字能力没有那么好，比我讲故事的能力差很多。所以我写的是通俗小说，不是文学作品。尽管如此，我还是在意后续的商业营销。我也很无奈。由于网络营销已经是书销售的主要渠道，而励志和言情是最畅销的两类书籍，所以大家都要去把这本书归纳为什么"指南"，或者是什么"二十年深深的爱"。我也没办法。

更无奈的是大部分记者作采访之前是不看书的，问题都是横空出世的，或者就是怎么抓眼球怎么来，与书本身毫无关系。

**9 你对于著作改编影视制作的看法？**

我对《张大小姐》的改编是放手的，我有我的想法，但是除非我自己当导演，我不会介入太多。因为作为原著，我得做个决定，要不然自己上，要不然让人家上，不能人家上来我在旁边瞎干扰，反而坏事。

**10 你认为怎样做才能成为一个有魅力的女人？**

我觉得人要知道自己要什么，还要知足，我有很多朋友都是成功的生意人，包括这次帮我出书的李国庆，他们还是那么忙碌，我却早就慢下来了。虽然当年他们赚大钱上市的理想都成功了，我在这方面是个失败者。但是我很庆幸自己没有在商业上获得成就，因为有很多很多钱是很操心的事情，如果我要为钱操心，我就不会快乐。

也许我商业上很成功，反而不会写小说了。

记得有一次和张欣一起做一个论坛，她笑着说，现如今怎么可能还有人看小说。当时我很惊讶，但是后来我也听书商说，看小说是中学生的爱好。有一次我和查建英一起做节目，连线路金波，他在电话上很自信地跟我们说，你们俩根本没有畅销作家的潜质，你们不知道中学生想看什么。他没错，但是这种迎合市场的思想对创意产业有不好的影响，没人在研究我们想说什么，大家都在钻研市场想要什么。

（问：生活中你是物质狂么，你最奢侈的是什么？）

我对物质是有要求的，比如我超级不喜欢单层的手纸，三层当然很奢侈，但是至少两层吧。

**11 写过专栏，当过CEO，开过服装店，演过电影，当过主持，你说自己"算是一个专业的不务正业人士"，你最满意的"玩票儿"经历？**

最意外的是《一步之遥》吧，居然有那么多人觉得我会演戏，真的让我偷偷乐半天。但是，之后没有任何片约。哈！看来专业眼光和普通眼光还是不一样的。

**12 你认为幸福是什么，请描述一个幸福的场景。**

两种：一种是我和几个最好的女友一起吃饭、聊天，天南海北，每次都觉得能找到价值观一致的人不容易，要珍惜。开心生活中有她们。

第二种是在家，我在看Kindle，老公在看图纸，女儿在做作业。有一个特别安全、平静的快乐。会突然抬头，自己想：记住这一时刻。

**13 你最喜欢生活的城市？喜欢源于她的文化、内生性格抑或其他？**

我最喜欢北京，因为我的朋友和家人在这里。北京的文化其实很杂乱，老北京是一种，机关是另一种，还有一些搞边缘艺术的人，他们更是另一种活法。

这也是北京好玩的地方，生活方式是有选择的。不用拘谨在一个格式里面。

**14 你平时有哪些阅读偏好，最喜欢的作者以及著作？**

对我影响最大的两个作者是罗素和林语堂。具体是什么我一时也不能举例子，但是总觉得年轻时候这两个人的书对我价值观影响很大，也经常会去翻阅他们的书，找一下感觉。

最近很喜欢以色列作家赫拉利的著作，我们处在巨大的变革中，他的书对未来的探讨还是很有用的，让我有了一个角度去理解新鲜事物，很受用。

**15 你自小出国留学，对于西方的教育感触最深的是？**

独立思维。

**16 你的好朋友谭卓说起过在你家看到的一个画面："秋天，窗外一棵老柿子树还挂着柿子，晃姐当时打着毛衣……"听起来很有诗境，生活中你喜欢怎样的生活方式？**

我年轻时候可能非常没耐心，老了变成一个慢性子。织毛衣这事情特别逗，我的一个女友，有多动症，总是不能聚焦。她的心理医生建议她开始织毛线，无论织什么，说织毛衣有治疗多动症的功能。虽然我现在已经是慢性子了，但是好像还是觉得自己不对焦，所以也去买了毛线、针，和朋友聊天就在那里装模作样地织两针。其实那是个粉色的围脖，至今还没完成。

生活的意义对我来说一直在变化，九十年代也和朋友们一起觉得要挣大钱。记得有一次跟我的一个美国朋友聊到半夜三点，他的意见是人生必须要当资本家，有了资本才能改变社会，做自己要做的事情。我的意见是人生应该做自己愿意做的事情。结果他真的当了资本家，现在退休了。我呢，给他当了CEO，企图和他一样当资本家，结果还是发现我不是买卖人，最多写几个字，主持个节目什么的。

所以人最主要的是要了解自己，知道自己适合做什么，而不是听别人的。

我现在选择生活在农村，原因挺简单的——舒服。我们村里有人情味，快递可以送到娟娟超市，有人管收，连银行卡也没问题的。出去买东西没带钱可以赊账，大家都有一种信誉，一个村里住着，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我唯一希望我们这些外来户和村民再融合一下就好了，但是没有共同爱好也挺难的。我们村我这年龄的女人傍晚都出来扭秧歌，我其实挺想去一起扭秧歌的。

**17 喜欢和什么样的人交朋友，你最看重的朋友品质？**

两种人，一种人是和我价值观基本吻合的，总是需要互相支持一下。还有一种就是价值观不一样，总是需要互相挑战一下。但是根本品质是善良，不然不要打交道。

**18 现在的工作和生活状态怎样，未来有哪些想做还没做的事？**

现在每周还要去几个咨询客户的单位挣点钱，其他时间都在家写东西，有时候也不太专心，写不出来就去追剧了。

未来想写一本英文书，把中国人好好给外国人解释一下。

**文/本报记者 李喆**

**手记**

洪晃写了人生第一个小说，参加新书发布活动时的洪晃，和绝大多数我们既往的那个"名门痞女"的印象截然不同，胖嘟嘟干净净，一身垂感很好的长裙搭着一件长长的素雅披肩，自然而然，状态松弛，站在台上谈笑风生，关键处眉眼都笑飞起来。晃姐是她的官称，晃姐一开口讲故事，气场很强，京味十足的北京话加上语速很快、手势多，能把全场的人听傻了。单纯，浪漫，自由自在，又特别有点儿孩子气的可爱，是那天见到的洪晃给我留下的深刻印象。

时间：2018年11月
提问者：李喆
答题者：洪晃

**简历**

**洪晃**（美），媒体人／出版人。写过专栏，当过CEO（首席执行官），开过服装店，演过两个电影，主持过两个电视节目，算是一个专业的不务正业人士。但是写字还算上心，出过三本散文集《我的非正常生活》《无目的美好生活》和《廉价哲学》。《张大小姐》为第一本小说。